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原告”）收到《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〔（2013）珠中法民四初字第10号〕。本公司起诉美国EURO-PRO OPERATING LLC、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、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（以下合称“被告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现将本案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案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冬雷，职务：董事长

住所地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

被告：EURO-PRO OPERATING LLC

负责人：BRIAN LAGARTO, MARK ROSENZWEIG

地址：180 Wells Avenue, Suit 200, Newton, Massachusetts 02459, United States

被告：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

首席代表：Simeon Charles Jupp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6层2626室

被告：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

首席代表：Simeon Charles Jupp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33号

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、苏州代表处为EURO-PRO OPERATING LLC在中国设的代表处，本公司将两个代表处列为被告，以便于案件材料送达及日后的判决执行。

2、诉讼起因

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间，被告多次向本公司下订单采购烤箱及切菜机模具、样品或展示品及正式销售品。被告下订单后，本公司按照被告的要求及时地完成了模具生产，并向被告发送了烤箱及切菜机的样品及展示品。被告确认样品符合其要求后，又多次大批量地向本公司下订单采购烤箱及切菜机，本公司也按照其订单数量准备了相应的生产物料及器械等，并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进行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准备。

2013年7月16日，被告发函通知本公司取消所有订单。事后，本公司就被告单方无理解除合同及时回函，并多次与被告协商合同解除的付款及赔偿事宜，但双方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

本公司认为，原被告双方之间构成买卖合同关系，被告单方无理解除合同给本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，被告除应付清各项货款外还应当赔偿本公司的各项损失。因此，本公司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3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生产完的模具的款项901,941.00美元（折合人民币5,551,807.63元）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；

(2)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发送的样品及展示品款项163,585.74美元（折合人民币1,006,935.66元）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；

(3)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其取消订单的各项损失共计5,817,971.00美元（折合人民币35,811,938.69元）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；

以上三项共计6,883,497.74美元，折合人民币42,370,681.99元。

(4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13)珠中法民四初字第10号】

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